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本次对西藏红坤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，公司将取得西藏红坤的完全控制权，有利于公司物流地产业务的整体布局和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；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标的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顾珺珺

\_\_\_\_\_  
洪 波

\_\_\_\_\_  
陈珠明

2016年12月21日